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5/11-12(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匯報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最新發展，並綜述議員就這項課題提出的最新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版本於2007年12月公布，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sup>1</sup>發展的藍圖。策略的重點是提升香港的成果、善用機遇，以及充分利用本地的優勢，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最終目的是促進本港經濟發展並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5個重點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分別是：推動數碼經濟、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3. 政府當局表示，促進數碼經濟重點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是："香港具備推動有活力的數碼經濟所需的標準、基礎設施、法律架構及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並加強有競爭力的地位。社會、個人及工商界瞭解知識型社會所帶來的機遇，並有信心具備能力、技術和專業水平，能充分利用這些機遇，以促進經濟繁榮及提高生活質素。"

---

<sup>1</sup>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詞，主要指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

## 先前的討論

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發展"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並定期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該策略的推行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促進數碼經濟的進展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 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競爭優勢

5. 在2011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中國社會科學院(下稱"中科院")2011年發表報告，顯示在基礎設施競爭力分項中，香港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指數排名僅列第37位，而在科學技術競爭力分項中，香港的排名亦僅列第26位。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中科院報告的結果與波士頓諮詢公司發表報告(下稱"波士頓諮詢公司報告")再次確認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地位的結果大相逕庭。政府當局表示，兩份報告的研究範圍和研究方法各有不同，不能直接相提並論。波士頓諮詢公司報告側重於香港的互聯網經濟，而中科院報告則着眼於中國城市的整體競爭力。事實上，香港的流動及互聯網滲透率在全球位居前列。

### 支持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中小型企業

6. 在2011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特別是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發展內地市場，以受惠於《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安排》")下與內地更為緊密的經濟關係。政府當局表示，在《安排》下，電訊服務業的多個環節已予開放，香港的服務供應商可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但所佔股權不得超過50%)，並提供各類增值電訊服務，包括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以及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7. 在2012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數碼港的公眾使命有部分尚待履行，例如"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這些委員認為，除了促進與內地的資訊科技交流外，香港亦應加強與亞太區其他國家(例如韓國和台灣)的交流。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表示，為協助培育公司在培育計劃完結後繼續營運，數碼港已設立協作中心，旨在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

開拓市場和把握其他市場(例如內地)出現的嶄新商機。政府當局亦表示，為履行其公眾使命，數碼港在2011年宣布計劃在3年內投資1億港元於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 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

8. 在2011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關注到，與其他中國城市比較，香港的人力資源在若干方面較為遜色：中學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比率較低，勞動人口的學歷水平亦較低。政府當局表示會締造有利環境，讓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得以蓬勃發展，以應付社會需要。就此，數碼港推行了IT職前實習計劃和資訊科技交流計劃。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和學術界合作，以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的內涵。

### 數據中心發展

9. 在2011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佛山及深圳前海在數據中心方面的發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在香港設立此類數據中心，以應對來自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2011年度，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約8公頃土地作發展數據中心用途。此外，政府當局會推廣把工業大廈發展為中端數據中心。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措施，包括物色用以設立數據中心的適當土地。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財政司司長於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有關促進高端數據中心發展的政策後，政府當局已推出下述便利措施：

- (a) 一站式網站：網站在2011年7月推出並提供有關香港數據中心發展政策和技術事宜的資訊；
- (b) 數據中心促進組：在2011年7月成立，積極向索取香港數據中心發展資訊或尋求這方面協助的機構，提供一站式支援；及
- (c) 政府的便利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有關部門積極合作，以精簡和優化規管機制，以應付數據中心的合理需求，並加快審批程序。

11. 政府其後在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一系列措施，促進數據中心的適時發展，以加強發展香港的優勢產業及保持香港作為地區樞紐和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會推出兩項新措施，以鼓勵透過善用現有工業大廈或工業用地來發展數據中心，其中一項是免收將15年或以上樓齡的工業大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之用的"豁免書費用"，這項措施適用於各級別數據中心；另一項新措施是，如須透過修訂地契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政府會按實際發展密度及高端數據中心用途(而非最佳用途)來評定補地價。

## **最近發展**

12. 在2012年5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由於市民對更優質政府服務的期望和需求日益殷切，政府必須持續提高電子政府服務的成本效益和更迅速地作出回應。這些目標可以透過雲端運算有效地實現。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構建政府雲端平台需要2億4,200萬元。預算的一次過撥款將可支援約30個政策局及部門在2013-2014年度至2017-2018年度的5年期間推出電子資料管理和電子採購服務。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財務委員會其後在2012年6月8日批准該項撥款建議。

##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7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促進數碼經濟的進展。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b.htm](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b.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4日